

≈≈≈≈≈≈≈≈≈≈≈≈≈≈≈≈≈≈≈≈≈≈≈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

复旦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六年一月

绪 论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比，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一门科学的对象。例如，数学中的正数和负数，机械学中的作用和反作用，物理学中的阴电和阳电，化学中的化分和化合，社会科学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阶级和阶级的互相斗争，军事学的攻击和防御，哲学中的唯心论和唯物论，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等等，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科学研究的对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7页。

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现象的科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是关于社会、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的科学。

任何科学只有在研究相应的现象所服从的客观规律和这些现象的发展所依据的规律时，才是真正的科学。这一点对于社会科学来说，并不逊于自然科学。许多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断言，客观规律只有在自然界中才显现出来，而社会现象仿佛并不服从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者把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同自然界发展过程一

样的必然的发展过程。卡·马克思写道：“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从我的立场，是被理解为自然史上的一个过程……”①。

但是，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从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现象的发展规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人们的活动、人们的行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表现出来。人们可以认识社会现象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且依靠这些规律来改变社会关系，对社会关系发生影响，促进社会关系向一定的方面发展。人们在自然规律方面也可以这样做（例如，在利用原子能方面）。但是在社会关系方面，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利用，具有另一种性质和另外的形式，因为这些规律表现在人们的活动中，而人是自觉的、有理智的生物。

社会科学是按照这门科学或另一门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来区分的。例如，政治经济学研究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语言学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的规律等等。

法律科学是研究国家和法的科学，它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

国家和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出现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社会划分为对抗性的阶级的阶段时产生的。后来，在以统治阶级剥削和镇压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国家是政权的政治组织，统治阶级借助这个组织，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镇压。在这些社会经济结构中，法是反映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意志的强加于被剥削的劳动人民的行为规则、规范。

随着许多国家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确立了无产阶级专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页。

政，国家变成了对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镇压剥削者反抗的工具。消灭剥削的工具。而法变成了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手段。

在建成没有阶级划分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国家将要消亡，而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将消亡。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主义在国际舞台上的胜利和巩固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只要还存在着帝国主义阵营，就必需有国家来保卫社会免受帝国主义的侵犯。但是这一国家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当然与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有重大的区别。

国家和法的发展服从一定的客观规律，法律科学就研究这些规律。必须指出，俄文的“закон”一词有两种意义。它可以理解为自然界或社会的实际现象的一般的和必然的联系的反映，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谈到例如万有引力定律，或者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的规律。但是，“закон”一词也可以理解为政权所规定的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国家政权所制定的法律，例如宪法、普遍义务兵役法、刑法典、民法典等等。

与其他社会科学比较，法律科学的特点是既研究规律，也研究法律。

例如，法律科学研究国家和法的起源和发展。剥削阶级国家和法的类型。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和发展等等。所有这些过程是有规律地发生的，在这些过程中，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作用。

同时，法律科学研究法律或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

这些规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通过和颁布的，但是，要使对这些法律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就必须深刻地理解社会发展规律。

卡·马克思写道：“……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

①。他接着说：“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Code Napoleon [拿破仑法典]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部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②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作为例子，他“把法律看作是统治者的意志的一时灵感，因而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绷绷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他的那些完全无害的奇思妙想几乎没有一个在它的实现过程中能够超出内阁命令的范围。他不妨颁布一条关于四千五百万贷款（即英国公债的1/110）的命令，那时他就会知道他的统治者的意志究竟是谁的意志了”③。的确，这种与社会经济关系不适应的国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2页。Code Napoleon——拿破仑·波拿巴民法典。

③同上书，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380页。

意志的法律是不会有结果的，并将受到资产阶级有势力集团的反对，资产阶级不愿把自己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利润让给国王的政权。

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和作出正确的解释。

如果法律科学把自己的任务局限在简单地记述法律资料，分析和注释现行法律的条文时，它就不再成为真正的科学了。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一位德国的老法学家曾经指出的，“立法者的第一动，整部的法律丛书就都成了废纸”。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反对资产阶级的形式法律的教条主义，教条主义把法律科学归结为对现行法律的形式逻辑分析和系统化，并且在研究中完全不顾法律规范中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及法律规范的政治目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从法和国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法和导致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要求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方面来研究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在研究现行的法律规范时，阐明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法律规范所要达到的社会政治目的。

根据这一点，法律科学既研究国家，也研究法。由于国家和法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因此法律科学在研究国家的组织和活动的各种问题时，同时也研究确认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形式；在研究法的问题时，同时也研究适用和保证法律规范实现的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证明，国家和法是由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由其基础所产生和决定的。这些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在人们的意识中反映出来，并且在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中

得到反映。人们在参加这些关系时，反映自己的意志，成立机关，创造法律规范，规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对法的研究不应当仅仅是研究社会中现行的法律规范，而且应该研究那些法律规范在其中得到实现的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

法律科学所研究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与一定的社会上的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科学也应该研究这些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法律科学的使命是科学地解释阶级社会中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中的大量的社会现象。法律科学在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时候，其使命是科学地论证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发展过程及社会主义的国家组织发展成为社会的共产主义自治机构的过程。

彼·斯·罗马什金等：《国家和法的理论》，
法律出版社1963年版，第1—5页。

法律科学Science of law，在术语上具有专名，例如：英法语俱称之为Jurisprudence 德语称之为Juri-spruden-enz 其实两名词之源流，皆从拉丁语之Jus 及 providere 而来。前者解作义理，申言之为法律；后者解作先见，申言之为知识，合之，则成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是为法律科学。简称之则为法学。然有时以法学与法律，两者为代用之名词。例如俄国的法学Jurisprudence of Russia 实指俄国的法律。法国的法学Jurisprudence of France 实指法国的法律。质言之，法学者，必具有系统有组织的知识，而自成为一种科学者也。

丁元普：《法律思想史》，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一月）版，第
3页。

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法，或者说是法律。法这词，是总称，其中包括法律、法令、法规等，而主要构成是法律。所以，法和法律是通用的，在某些情况下，又区别使用，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能千篇一律对待。

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类型及其发展规律时，首先，必须注意法学是社会科学，如果离开社会关系而单纯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提出科学的结论。其次，法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紧密的联系，例如：法与经济、政治、国家和道德等之间的关系，如果不能正确理解上述关系，也不可能理解法学和对法律作出正确的解释。最后，在法律科学中，还要研究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同这些制度相联系的，在一定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观点，也必须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法学的研究才不致于走上歧途。

陈守一、张宏生主编：《法学基础理论》，
第4—5页。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

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愈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愈益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象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己的内在基础中，例如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关系的反映，而是把它们视为本身包含有自己根据的体系。比较都是以具有某种共同点为前提的：这种共同点表现在法学家把这些法学体系中一切多少相同的东西统称为自然法权。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权和什么又不算自然法权的标准，则是法权本身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于是，从此以后，在法学家和盲目相信他们的人们眼中，法权的发展只在于力求使获得法律表现的人类生活条件愈益接近于公平理想，即接近于永恒公平。而这个公平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者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在普鲁士的容克看来，甚至可怜的专区法也是破坏永恒公平的。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它是如米尔柏格正确说过的那样，“一个人有一个理解”。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我们接触到的关系很简单，那末公平的、不公平的、公平感、法权

感这一类名词甚至应用于社会现象也不致引起什么大误会。可是在关于经济关系的科学研究中，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名词便引起一种不可救药的混乱，就好象在现代化学中企图保留燃素论的术语会引起的混乱一样。如果人们象蒲鲁东那样相信这种社会燃素即所谓“公平”原则，或者象米尔柏格那样断定说燃素论是与氧气论一样正确，则这种混乱就会更加厉害了。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3—540页。

法学家的社会主义

中世纪的世界观本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事实上不存在内部统一的欧洲世界，为反对共同的外部敌人——萨拉森人而通过基督教联合起来了。由一群在经常变化的相互关系中发展起来的民族组成的西欧世界，则是通过天主教联合起来的。这种神学上联合不只是观念上的。它不仅实际体现在这种联合的君主制中心即教皇身上，而且首先体现在按封建和等级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教会中。教会在每个国家大约占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它在封建组织内部拥有巨大的权势。拥有封建领地的教会是各国之间的真正的联系；封建的教会组织利用宗教把世俗的封建国家制度神圣化；而且，僧侣又是唯一的受过教育的阶级。因此，教会信条自然成了任何思想的出发点和基础。法学、自然科学、哲学，这一切都由其内容是否符合教会的教义来决定。

但是，市民阶级的势力在封建制度内部发展起来了。一个新的阶级起而大土地所有者。市民首先是而且仅仅是商品生产者和商人，而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基础则本质上是狭小的范围内生

产出来的产品的自身消费，即一部分由生产者自己消费，一部分由征收贡赋的封建主消费。按封建制度的尺度剪裁的天主教世界观不能再满足这个新的阶级及其生产和交换的条件了。但是，这个新的阶级仍然长期受到万能的神学的束缚。十三世纪至十七世纪发生的一切宗教改革运动，以及在宗教幌子下进行的与此有关的斗争，从它们的理论方面来看，都只是市民阶级、城市平民、以及同他们一起参加暴动的农民使旧的神学世界观适应于改变了的经济条件和新阶级的生活方式的反复尝试。但这种情况是不能继续很久的。到十七世纪时宗教的旗帜最后一次在英国飘扬，过了不到五十年，新的世界观就不带任何掩饰地在法国出现了，这就是法学世界观，它应当成为资产阶级的经典世界观。

它是神学世界观的世俗化。代替教条和神权的是人权，代替教会的是国家。以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是由教会批准的，因此曾被认为是教会和教条所创造的，而现在这些关系则被认为是以权利为根据并由国家创造的。由于达到社会规模并且得到充分发展的商品交换产生了（尤其是由于预付和信贷制度）复杂的契约关系，从而要求只能由社会提供的公认的规章亦即国家规定的法律准则，于是人们以为，这些法律准则不是从经济事实中产生的，而是由国家正式规定的。由于竞争——这个自由商品生产者的基本交往形式——是平等化的最大创造者，因此法律面前的平等便成了资产阶级的决战口号。这个新的上升的阶级反对封建主和当时保护他们的君主专制的斗争，像一切阶级斗争那样，应当是政治斗争，是争取占有国家的斗争，应当为了法权要求而进行，——就是这一事实，促进了法学世界观的确立。

但是资产阶级产生了自己的对立物——无产阶级，跟着又引

起了新的阶级斗争，这个斗争在资产阶级最终夺得政权之前就已爆发了。正如资产阶级在反对贵族的斗争中一度按照传统抱有神学世界观一样，无产阶级起初也从敌人那里学会了法学的思维方式，并从中寻找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无产阶级的第一批政党组织，以及它们的理论代表都是完全站在法学的“权利基础”之上的，只不过他们为自己奠立的“权利基础”不同而已。一方面，就法律平等必须用社会平等做补充这一点而言，平等的要求是扩大了；另一方面，从亚当·斯密的论点——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但劳动产品必须从劳动者手中分给地主和资本家共享——中得出了一个结论：这种分配是不正义的，必须彻底废除，或者至少把它改变得有利于劳动者。但是早期社会主义者中最杰出的思想家——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就已感觉到，在这个问题上如果单纯停留在法学的“权利基础”上，就不能消除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所造成的灾难，这就使他们完全抛开法学政治领域，并宣称一切政治斗争都是无益的。

要适当表现和全面概括工人阶级因其经济状况而产生的求解放的愿望，上面两种见解都同样是不恰当的。平等的要求也好，十足劳动收入的要求也好，当需要从法学上来具体表述它们的时候，都会陷入无法解决的矛盾，而且问题的实质，即生产方式的改造，则多少没有被触及。伟大的空想主义者放弃了政治斗争同时就是放弃了阶级斗争，也就是放弃了他们捍卫其利益的那个阶级的唯一可能的活动方式。两种观点都脱离了它们赖以存在的历史背景；双方都诉诸感情；一方诉诸正义感，另一方诉诸人性感。双方都给自己的要求披上虔诚愿望的外衣，至于这些要求为什么恰恰应当在现在而不是一千年以前或一千年以后实现，那是无

法说的。

工人阶级由于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任何所有权，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机制而一代传一代的处于这种毫无财产的状态，他们是不能在资产阶级法学幻影中充分表达自己生活状况的。只有当工人阶级不是带有色的法学眼镜，而是如实地观察事物的时候，它才能亲自彻底认清自己生活状况。在这方面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帮助了工人阶级，他证明：人们的一切法律、政治、哲学、宗教等等观念归根结蒂都是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从他们的生产方式和产品交换方式中引导出来的。由此便产生了适合于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和斗争条件的世界观；和工人无财产相适应的只能是他们头脑中无幻想。现在这个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正在全球运行。

恩格斯：《法学家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45—548页。

中国古代法学的发展，自成体系，一脉相承，并独树一帜。据历史记载，有文字可考的，我国古代法学起源于周朝。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在整个封建社会时期，法律的制定和法学的发展，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到了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中国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社会，这一时期的法学，半封建半殖民地性的特点比较突出，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曾经影响中国，但不占主导地位，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全国解放，才得到彻底的改变。

在春秋战国时代，我国著名的政治家、法家管仲、申不害、

韩非等人，对古代法学理论的发展，贡献很大。例如，管仲所著的“管子”一书，内容丰富，思想深邃。他特别强调统治者守法的重要性。统治者不守法就不能要求别人守法。“上不行法则民不从彼”，“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法法篇》）。“凡私之所由起，必生于主”（《七臣七主篇》）。“为人君者，倍道弃法而好行私，谓之乱”（《君臣篇》）。统治者必须带头守法，然后才能建立法治。统治者如果破坏法律，必将自食恶果。管仲将法律概念区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1）“所谓仁义礼乐者，皆出于法，此先王之所以一民者也”（《任法篇》）。这是广义的法律概念。（2）“夫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臣七主篇》）。这是狭义的法律概念。管仲在分析法律时认为，法律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稳定性和灵活性：“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大治”（《任法篇》）。这是法律的普遍性。“亏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从令者死。五者死而无赦，惟令是视”（《重令篇》）。这是法律的强制性。“万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动也”（《任法篇》）。这是法律的稳定性。“法不一则有国者不详。民不道法则不详。更立法以典民则详。群臣不用礼义教训则不详。百官服事离法而治则不详。故曰法不可恒也”（《任法篇》）。在适用法律时，既要保持法律的尊严和效力，那就应该及时的修改，这是法律的灵活性。在《管子》一书中，管仲还表达了法律制度的重要意义。“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系命也”（《于禁藏篇》）。“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拒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圓。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以治国”（《法法篇》）。

韩非生于韩昭侯之世，战国末期杰出的政治家、法家。韩非总结了前人的政治法律思想，商鞅变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而他则把“法”、“术”、“势”结合起来，促进了我国古代法学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有的学者认为韩非集法律思想之大成。韩非批评申不害的“徒术而无法”，说这种术没有达到尽美；又批评商鞅的“徒法而无术”，认为这种法也没有达到尽美，所以他主张“法”、“术”两者必须兼备。“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定法》）。“法”、“术”是帝王治理国家的两种工具，一种都不能少。

“喜刑名法术之学”（《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的韩非主张用法律作教材，用执行法律的官吏作老师，就是推行法治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建立超过五帝、赶上三王的功业，必定是这种法治，强调法治的重要性。“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无私剑之捍，以斩首为勇。是以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动作者归之于功，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既畜王资而承敌之衅，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五蠹》）。韩非的法律概念，同管仲是不一样的。他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加乎奸令者也”（《难三》）。又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定方》）。韩非在这里把法律仅仅规定在国家制定的成文法范围之内。他还师承荀子性恶论，认为治理国家必须进行法律强制，主张严刑峻法，济之以术。“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民臣，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

归其利矣”（《二柄》）。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首推周礼，据史称，西周初期（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八世纪），周礼是在大政治家周公（姬旦）主持下所制定，内容相当广泛。用今天的话来说，其中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等。例如，具有根本法性质的一些规定说：“‘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左传·隐公十一年》）；“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礼记·曲礼》）等，既体现了礼的性质，即“制礼作乐”，又具有法律效力的特点，即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在我国古代法学中，礼与法经常在一起使用。所谓礼，主要是指民法而言；所谓法，乃是指刑法而言。这种礼与法，在周文王时已有相当的发展，周行封建，各诸侯国又根据周礼，结合自己特点，制定了不同的刑典。魏文侯师李悝汇集各诸侯国的刑典编著成《法经六篇》，商鞅用它来为秦国服务。《法经》已失传，在《晋书·刑法志》中只保存了它的纲目，据称“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假借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汉承秦制，肖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坛部主见知之条，益亭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商鞅曾经研究过早期法家李悝、吴起等人的法学理论和魏国变法的经验，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实行变法革新。他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与反对变法的没落奴隶主

阶级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在变法革新中，商鞅坚决反对妄图复辟奴隶制的“法古”主张，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即治理天下不能限于一种办法，为国谋利也不必效法于古代。这种主张对确立封建制度起过重要作用，使秦国迅速成为封建制强国，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和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奠定了基础。秦律早已散失，人们无法了解其内容。一直到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省云梦县姚家咀虎地秦墓的发掘中，发现大量记载秦王朝法律文书的竹简，称《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的形式有：律、令、制、诏，而皇帝的诏令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从内容分析，大致有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律条文，计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等近三十种。第二部分是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其内容几乎包括已知手裡的《法经》的全部内容。第三部分包括审判原则以及现场勘验记录和查封报告等各种“爰书”。西汉刘邦入关时，曾约法三章，内容只有两句话：“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汉书·高帝纪》）。西汉王朝建立后，蠲削烦苛，兆民大说。后来统治阶级察觉：“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惧怕法网太疏而“漏吞舟之鱼”（《汉书·刑法志》）。因此，“命肖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敖定章程”（《汉书·高帝纪》）。“于是相国肖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汉书·高帝纪》）。肖何对《法经》进行增删后，在约法三章的基础上，制定为汉朝九章律。到了魏朝，魏明帝鉴于“法令滋章，犯者弥多，刑罚愈众，而奸不可止”。因此“下诏，改定刑制”，命司空陈群等，“采汉律十八篇，增汉肖何律劫掠、诈伪、段亡、告劾、系讯、断狱、请贼、惊事、偿赃等九篇也”。（《唐律疏义》注）并且“改汉律”为刑名第一（《唐律疏义》）。刑名列为篇首这种法律形式，一直为后